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北府文資字第1011085658號
附件：登錄公報表



主旨：公告「土城大墓公中元祭典」登錄為本市民俗及有關文物。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9條、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、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名稱：土城大墓公中元祭典。
- 二、分類：民俗及有關文物-信仰。
- 三、保存團體：財團法人新北市神明會義塚大墓公基金會。
- 四、進行時間：每年農曆7月13日至15日。
- 五、登錄理由：

- (一)在華夏文明裡，土城大墓公中元祭典這種鄉屬祭祀起源於超渡清代死難的無主亡魂，具有緬懷先民墾拓之意義，且深入庶民生活由來已久，具傳統性。
- (二)自清代以來即由舊擺接堡十三庄內分三區輪值主辦，對應至今而成為土城、板橋、中和地區之民間信仰活動，為新北市境內現存少數分區輪普之中元祭典，具地方性。
- (三)祭典活動源自祭祀清代民變械鬥而死之亡魂，深具地方開發史之意義，此活動自清代由「神明會大墓公」統籌延續至今，有傳承意義，具歷史性。
- (四)自清代起即已形成分區輪普之傳統，相沿成俗，且祭典富

含豐厚的民俗信仰文化價值，具文化性。

(五)歷來形成每年為時三天的盛大祭典行事及傳統釋教科儀，深具特色，並由地方首長帶領普渡儀式，官民結合，具典範性。

(六)為全臺少見之社區墓地公園化，且公園內仍可見昔日先民墳墓，公園之開放空間已成當地附近居民日常生活中的一部分，公園、大墓公等文化地景具獨特性。

六、法令依據：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9條第4項規定所訂之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。

市長朱立倫



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（指定、變更類別、廢止）公告表

名稱		土城大墓公中元祭典
分類		信仰
特殊文化意涵		具有民俗之傳統性、地方性、歷史性、文化性、典範性等 特殊文化意涵
所在地		新北市土城區、板橋區、中和區
保存者或保存團體之基本資料	姓名（團體名）	財團法人新北市神明會義塚大墓公基金會
	團體負責人	王澤民
	團體立案時間	民國 100 年 8 月 23 日
	立案字號	新北市政府 100 年 8 月 23 日民宗字第 1000784862 號
	聯絡地址	新北市土城區忠義路 61 號
登錄（指定、變更類別、廢止）理由		<p>一、在華夏文明裡，土城大墓公中元祭典這種鄉厲祭祀起源於超渡清代死難的無主亡魂，具有緬懷先民墾拓之意義，且深入庶民生活由來已久，具傳統性。</p> <p>二、自清代以來即由舊擺接堡十三庄內分三區輪值主辦，對應至今而成為土城、板橋、中和地區之民間信仰活動，為新北市境內現存少數分區輪普之中元祭典，具地方性。</p> <p>三、祭典活動源自祭祀清代民變械鬥而死之亡魂，深具地方開發史之意義，此活動自清代由「神明會大墓公」統籌延續至今，有傳承意義，具歷史性。</p> <p>四、自清代起即已形成分區輪普之傳統，相沿成俗，且祭典富含豐厚的民俗信仰文化價值，具文化性。</p> <p>五、歷來形成每年為時三天的盛大祭典行事及傳統釋教科儀，深具特色，並由地方首長帶領普渡儀式，官民結合，具典範性。</p> <p>六、為全臺少見之社區墓地公園化，且公園內仍可見昔日先民墳墓，公園之開放空間已成當地附近居民日常生活中的一部分，公園、大墓公等文化地景具獨特性。</p>